

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采购非遗传承体验设施货物项目合同书

甲方：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林茂绿

地址：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榆林市榆阳区明珠大道以西，沙河路以南，长兴路以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800MB2A29324R

乙方：陕西瑞思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权红乐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 103 号民生百货大楼解放路店 4 层 4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B0TB216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关于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关于采购非遗传承体验设施货物项目（项目编号：SXZJYTP-2025-001）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关于采购非遗传承体验设施货物项目

2. 项目地点：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数字书法机	1	乌木金款

2	非遗数字名录	2	
3	华夏传统服饰机	1	
4	中国剪纸	1	(含打印机+投影机)
5	非遗平台展示	1	(55 寸 1*8 文化长廊+平台+资源定制)

4. 质保期：设备交付验收完成后三年，质保期内设备出现非人为损坏供应商全权负责维护，出现人为造成的损坏双方协商解决。质保期后设备出现问题需要维护，供应商承诺只收取成本价格进行维护。

二、结算方式

项目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595500.00（伍拾玖万伍仟伍佰）。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合计 238200 元，大写贰拾叁万捌仟贰佰元整，供货期满后组织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60%，合计：357300 元，大写：叁拾伍万柒仟叁佰，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按甲方要求将产品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

四、内容及要求

提供的服务与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五、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 595500 元。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谈判人（中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六、验收方式

供货完成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通过核对产品数量、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核验，项目质量应符合现行标准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造成返厂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负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七、双方承诺

1. 谈判人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谈判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八、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九、产权或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投标产品或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权力或专利权、商标权及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1. 因地震、洪水、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瑞思诺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榆林西沙支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账号：61050110569808000017

账号：456010100101092673

时间：2025年10月31日

时间：2025年10月31日